

# 麗嚴有愛·課輔無礙

## 109 學年度清寒、邊緣戶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與弱勢家庭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申請補助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麗嚴教育福利服務協會辦理「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提供嘉義縣市具有清寒、邊緣戶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兒童於課後有安全休閒及學習場所，並增進其學校學業之學習及健康人格之培養，落實兒童少年接受良好教育、照顧之權利。再者支持家長能安心工作，穩定家庭經濟，以提供學童安全之經濟生活。
- 三、主辦單位(贊助單位)：麗嚴教育福利服務協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市各國小、國中。
- 五、扶助對象：弱勢家庭國小學童（含清寒、邊緣戶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與弱勢家庭兒童）。
- 六、課後照顧辦理時間：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(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1 月)。
- 七、申請計畫相關說明：
  - (一)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
  - (二)洽詢電話：(05)277-8286
  - (三)申請書及相關表件遞送方式：
    1. 請以掛號寄出，並於信封註明「麗嚴有愛 課輔無礙」
    2. 收件地址：600 嘉義市嘉北街 66 巷 47 號
    3. 收件人：麗嚴教育福利服務協會
- 八、辦理原則：
  - (一)補助縣市：嘉義縣及嘉義市。
  - (二)實施對象：國小(1-6年級)學生及國中(1-3年級)偏遠弱勢家庭學童，包括：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外籍、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、低收入、中低收入家庭學生、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及經學校認定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學生。
  - (三)申請補助學校設有適當的室內外之教學場所、相關設備及師資者。
  - (四)補助申請期程：以1學期為限，於新學期開學依申請日提出申請。
  - (五)申請期別：(分上、下學期申請)
    1. 第1期：當年2月-6月(學年度下學期)。
    2. 第2期：當年9月-次年1月(學校學年上學期)。

## 九、課輔項目：

### (一)原則

1. 課輔班應以課業輔導。
2. 採「團體輔導」或「個別輔導」編班(視輔導學生需求)。
3. 每週課業輔導時間至少(含)6小時，如依年級分班上課者，每年級每週至少(含)3小時以上。

(二)課程規劃：以作業指導、閱讀、數學運算及其他現代知能課程進行教學輔導。

十、配合事項：為求安全管理，及避免訓練資源浪費，無故未到或未事先經過連繫請假，缺課達5次者，剔除資格並得另外遴選遞補。

## 十一、經費編列原則與項目：

### (一) 補助原則：

\* 符合第 8 條第二項實施對象者。

註：以上皆需明列經費概算表經審核通後支用。

(二)補助項目：教師鐘點費、教師交通津貼費、教師保險費、學生教材費、班級輔助教材費及文具費。

## 十二、計畫執行之注意事項

- (一)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做其他用途，如有違反情事，本會得撤銷其補助，並全數追繳已撥付款項，且限制於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(二)申請之補助經費不得一案多報(除向本會申請外，亦向其他單位申請)，自籌款除外，如發現有此情況，則不得再向本會提出申請，該期補助經費，則需繳回本會。
- (三)遇有與原申請計畫不符、經費有虛報浮報、或不改善其執行偏差者，本會得依前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受補助單位於執行計畫期間，遇有經費不足之情形，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，不得要求本會追加補助。
- (五)本計畫不得對招生對象收費
- (六)承辦單位應懸掛或張貼『「麗嚴有愛 課輔無礙」活動』之布條或海報。  
承辦單位： 國小(中)  
執行日期：
- (七)承辦單位應建立之行政簿冊包括：執行計畫、課程表、學生基本資料簿、點名簿、教師名冊、經費支出收文明細表(如附件各表)。

## 十一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提供清寒、邊緣戶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兒童，有安全休閒及學習場所。
- (二) 照顧清寒、邊緣戶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兒童心靈發展，幫助學生增進自信心。
- (三) 增進學生課業之學習及健康人格之培養。
- (四) 支持弱勢家庭，讓家長能安心工作，穩定家庭經濟，以提供學童安全之經濟生活。

附件 1：計畫書格式

## 麗嚴有愛·課輔無礙

嘉義縣市 ○○國民中(小)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 
清寒、邊緣戶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與弱勢家庭  
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申請補助實施計畫

- 一、緣由：
- 二、目的：為協助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，解決兒童課後照顧問題，減輕家庭負擔，特規劃辦理本計畫。透過學習輔導提升孩子學習成就，激勵學習慾望，讓學生能有更寬廣的未來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麗嚴教育福利服務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
- 五、方案執行內容：
  - (一)辦理時間（期程）：
  - (二)辦理地點：
  - (三)參加對象、人數：清寒、邊緣戶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就低落學生，預計 人。
  - (四)課程內容：輔導學生家課寫作及解決課業問題。
  - (五)人力配置：以本校教師、外聘具教師證或有教學經驗之社會人士擔任。
- 六、預期效益：
  - (一)提供清寒、邊緣戶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兒童，有安全休閒及學習場所。
  - (二)照顧清寒、邊緣戶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兒童心靈發展，幫助他們增進自信心。
  - (三)增進學校學業之學習及健康人格之培養。
  - (四)支持弱勢家庭家長能安心工作，穩定家庭經濟，以提供學童安全之經濟生活。
- 七、經算概算：申請經費為新臺幣 元整。（除鐘點費外，其餘經費得視實際需求互為流用）
- 八、經費來源：由麗嚴教育福利服務協會全額補助。
- 九、本計畫書送麗嚴教育福利服務協會審查，經核定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案。

(表 1)

麗巖教育福利服務協會 補助 清寒、邊緣戶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與弱勢家庭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申請補助專案補助申請表			
學校名稱			
申請學期	109學年度第一學期		
校 址		統一編號	
校長姓名		電 話	
承辦人姓名		電 話	
計畫 內容 概要	(一)辦理時間（期程）： (二)辦理地點： (三)參加對象、人數：清寒、邊緣戶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 兒童學習成就低落學生，預計 人。 (四)課程內容：輔導學生家課寫作及解決課業問題。 (五)人力配置：以本校教師、外聘具教師證或有教學經驗之社會人士擔任。		
預期 效益	(一)提供清寒、邊緣戶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兒童，有安全 休閒及學習場所。 (二)照顧清寒、邊緣戶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兒童心靈發展， 幫助他們增進自信心。 (三)增進學校學業之學習及健康人格之培養。 (四)支持弱勢家庭家長能安心工作，穩定家庭經濟，以提供學童安全之經 濟生活。		
計畫總經費	新臺幣： 元整。		
申請本會 補助金額	新臺幣 元整	自籌經費 金額	新臺幣 元整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## 方案預算概算表

項目	支出名稱 (預算科目)	單價× 數量	小 計	申 請	自籌款項	說 明
人事費 憑証編號: 1	教師鐘點費 憑証編號: 1-1					
	教師交通津貼費 憑証編號: 1-2					
	教師保險費 憑証編號: 1-3					
業務費 憑証編號:2	學生教材本費 (學生需要之課本、講 義類之費用) 憑証編號: 2-1					
	班級輔助教材費 (各班級可預估內之 各類課程的輔助教、道 具、資料等製作費用。) 憑証編號: 2-2					
	文具費 (所需之海報、粉筆、 鉛筆、紙張等可預估範 圍之文具耗材費用。) 憑証編號: 2-3					
總經費 合計	新臺幣 元整					
申請本會 補助金額	新臺幣	元整	自籌經費 金額	新臺幣	元整	

# 麗嚴教育福利服務協會

## 授課老師出席紀錄表

項目		時間									
		單位名稱：									
		紀錄時間： 年 月份									
授課 年級	授課老 師姓名	日 期									

製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記錄老師出席請於符號註記，出席請 ○、未出席或是請假請△

# 麗嚴教育福利服務協會

## 支出憑證

造冊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名稱：				
請領起迄時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	
憑証編號	支出項目	預算科目	金額	說明
請領總額：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

經辦人：

出納：

會計：

單位負責人：

憑証黏貼線



# 麗嚴教育福利服務協會

## 支出明細總表

造冊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名稱：			
支出起迄時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
請領項目	憑証號碼	合計	說明
合 計：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

經辦人：

出納：

會計：

單位負責人：

# 領 據

茲領到

麗嚴教育福利服務協會 補助辦理「109 學年度清寒、邊緣戶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與弱勢家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案」，109 年 9 月 ~ 110 年 1 月份的專案補助款項，共計新臺幣萬元整，業經收訖立據為憑。如因故無法履行補助條件，將依貴會規定，退回部份或全部補助款。

領取單位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款項請存入(銀行名稱)：

銀行代號：

帳 號：

單位用印

存摺 正面影本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